

管理人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宁01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回美霖对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宁01破申21号决定书,指定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14时30分在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位于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街交汇处天源财汇中心C座26层)顺利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法官、管理人、股东代表、债权申报人,并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牛有成法官主持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4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43笔,申报债权总额1840290083.60元;到会债权人26家,债权总额1197110890.66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会议上,合议庭宣读了破产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并向债权人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宣布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资格审查结果,并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管理人作《管理人阶段性

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并就《财产管理方案报告》、《债务人停止营业的说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表决的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就上述四项表决事项经管理人计票，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监票，合议庭现场宣读表决结果，除《财产变价方案报告》未予通过，其余均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人数比例；金额比例）	不同意（人数比例；金额比例）	弃权（人数比例；金额比例）	是否通过
财产管理方案报告	65.38%； 67.19%	15.38%； 13.01%	19.23%； 0.35%	通过
债务人停止营业的说明	88.46%； 77.32%	7.69%； 3.22%	3.85%； 3.86%	通过
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表决的方案	88.46%； 77.32%	7.69%； 3.22%	3.85%； 3.86%	通过
财产变价方案报告	57.69%； 28.36%	23.08%； 51.84%	19.23%； 4.21%	未通过

特此公告！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